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关于十一届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一届十次董事会《关于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经审核董事、总经理孙凯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其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具备履行总会计师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孙凯先生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暂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凯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。代行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会计师之日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姚直书　　彭卫东　　孔令勇

2026 年 11 月 25 日